

附件

辽宁省第一批“证照分离”
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10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 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准 入 服 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新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7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1.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2.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生) 行政主 管部门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 府道路运输 管理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

						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 2 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 2 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 2 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

						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	道路旅客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 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 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 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设立、变更出版物批发企业或申请、变更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1.电影发行单位(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国家电影局 2.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省级审批，市、县级审核）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

						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

						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级或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7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产监督管理 部门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 或者省级人 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核发	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8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 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 或者设区的 市级以上人 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8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道 路运输管理 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 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

		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 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

						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

						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 1 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8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99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	--	--	--	--	---	---

101	1.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2.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

						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

						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80 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饮	县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 管 部 门 （市场监 管 部 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